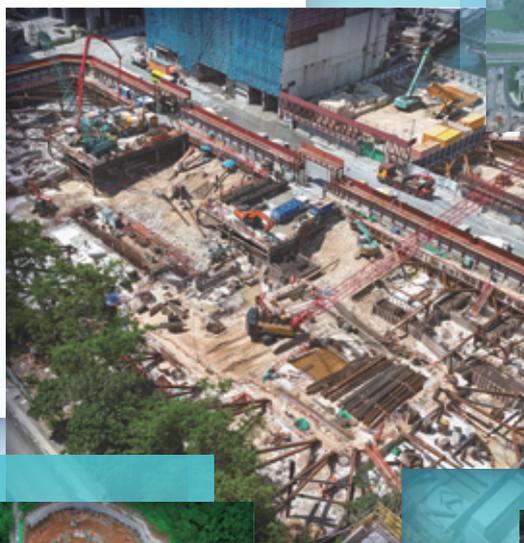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董事會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文珍女士(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
李偉芳先生(於2023年11月30日終止擔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黃植剛先生
李國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灼金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黃植剛先生
李國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植剛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李灼金先生

公司秘書

李美慧女士

授權代表

李灼金先生
李美慧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0樓3010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本公司的網址

www.wingchi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6080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分包商，主要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7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7.3百萬港元增加約25.1%。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至約3.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9.8百萬港元。此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令項目的利潤率下跌所致。

根據2024-25年度土地銷售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擬出售8塊住宅用地及2塊商業用地，可分別發展約5,690個住宅單位及總建築面積120,000平方米；以及1塊工業用地，將提供總建築面積約544,000平方米，意味著香港公私營機構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的需求殷切。

此外，香港有很多公共建設計劃，例如私人發展／重建項目。香港特區政府於2023年9月發佈的《長遠房屋策略》2023年周年進度報告指出，未來十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32,000個單位。有鑑於此，董事對建築行業繼續抱持樂觀態度。然而，建築行業競爭仍然激烈，故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及應對市況變化。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工程，以繼續提升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香港疫情後的經濟復甦十分短暫且較預期疲軟。香港經濟仍面臨消費者偏好改變、投資者信心疲弱、高息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的影響。儘管香港的經濟仍將保持增長，但長期挑戰將持續存在，令其經濟潛力受壓，尤其是與國內政策決策、中國經濟放緩及全球戰略競爭密切相關的議題。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所能，採取措施嚴格控制現有項目的成本，提高施工過程中各工作流程的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成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致力於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其他業務夥伴及股東就他們的不懈支持表達誠摯感謝。本人亦感謝管理團隊以及董事會及員工同儕一直以來的信賴和支持。

李灼金

主席

香港，2024年6月2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大致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i)挖掘與側向承托（「ELS」）工程及(ii)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

除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建築業中尋求擴大工作範圍的機會。本集團不僅專注於擔任分包商，亦有志於日後成為地基工程的總承建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2008年5月起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亦分別自2019年12月及2021年7月起註冊為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已批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加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乙組（試用），自2024年1月起生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經濟仍面對各種挑戰。香港特區政府預期將繼續投資於基建及房屋以推動經濟，藉此增加於建築業的潛在發展機會。

董事認為，香港經濟充斥不明朗因素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競爭激烈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所能，採取措施嚴格控制現有項目的成本，提高施工過程中各工作流程的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成效。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致力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36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731.5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596.9百萬港元的27個項目。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有38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於2024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592.3百萬港元（2023年：約482.6百萬港元）。該金額指來自預期於日後確認的建築合約的收益。

收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達約65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3.9百萬港元增加約127.3百萬港元或24.3%。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展更多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已開展古洞北24區、香港新界馬會道及香港九龍東源街的大部分建設工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機械租賃的收益達約2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54.5%。該數額代表根據經營租約向承建商及／或分包商出租本集團機械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更多收益來自於加惠民道、加路連山道的內地段第8945號、香港新界海帆道及宏樂街項目的機械租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約41.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43.3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6.1%，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率約為8.1%。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經濟不景氣及建築業競爭激烈。

本集團按各種因素為其服務定價，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及項目複雜性。就此，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取決於本集團所委託的項目性質及市場環境。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率為其租賃機械定價。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達1.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74.2%。

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得香港特區政府(i)「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約6.0百萬港元補貼及(ii)於出售汽車時獲得「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約0.4百萬港元補貼。然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獲得該等補貼。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3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3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7.6%。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維修及保養成本減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員工人數以支持其業務，並提升員工及董事的薪酬待遇。因此，行政開支包括的主要成本主要與薪資開支及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娛樂開支成本相關。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達約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42.9%。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0.6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抵免指遞延稅項開支及香港所得稅開支變動的淨影響。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大幅增加撥備遞延稅項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3.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9.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項目：(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自香港特區政府資助的保就業計劃獲得補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保就業計劃獲得補貼：約6.0百萬港元)；及(ii)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44.5百萬港元(2023年：約234.2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277.6百萬港元(2023年：約183.7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213.6百萬港元(2023年：約107.1百萬港元)，當中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202.5百萬港元(2023年：約92.2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30.8百萬港元(2023年：約127.1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45.6百萬港元(2023年：約45.6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動用資金。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總債務約25.0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租賃負債(2023年：約20.4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19.1%(2023年：約16.0%)。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15.1百萬港元(2023年：約20.4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抵押。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15.0百萬港元(2023年：無)的機械根據銀行借款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面對的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甚微。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營運承擔一般經濟環境及市場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涉若干風險概況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倘我們獲授的建築項目數量及規模減少，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此外，本集團基於相關建築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建築項目的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因意外情況而超出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牽涉若干建築訴訟及糾紛，或會拖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聲譽。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或因客戶延遲或拖欠質保金的進度付款而受到影響，此將打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

行業及市場風險

建築行業競爭激烈。現時有眾多行業參與者提供與我們相若的建築服務。本集團亦面臨現行法例、規例及香港特區政府政策的變動，當中包括引入更加嚴苛的環保及勞工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引致本集團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倘香港因我們所不能控制的事件面臨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本土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或倘地方政府機關採納規例對建築行業整體施加額外的限制或負擔，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香港政治環境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建築機械受香港特區政府轄下環境保護署及勞工處實行的規則及法規所規管。環境及社會問題變動可能導致頒發新法律限制及政策。相關變動將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增加。鑑於該等潛在風險，我們已購買環保型機械代替舊機，以符合環保規定及保障公眾健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維持業務營運繼續增長，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同僱員是寶貴的資產，以便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工作。因此，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建立穩定的人力資源及培養融洽的工作環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合適及勝任的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本集團已實施表現評核制度，附帶適當獎勵，以鼓勵及表揚各個級別的僱員。另外，本集團明白豐富僱員的知識及技術以促成可持續業務發展的重要。因此，本集團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使僱員發揮最佳表現。

客戶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藉此與彼等維持良好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定期透過各類溝通渠道與客戶保持聯絡，例如定期檢討及分析客戶的反饋意見，以了解客戶的需要及期望。

管理層重視所收集的所有反饋意見，並於決策過程中檢討及慎重考慮。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獲提供優質工作及服務。本集團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定期進行表現檢討。挑選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時，本集團將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能力進行分析，例如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交付時間表、經驗、往績記錄、財務記錄及聲譽。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31.7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8.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收購機械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16.5百萬港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4年3月31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40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2023年3月31日則有合共42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進行較少勞工密集的工序。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91.7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70.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及董事的薪酬待遇有所改善。

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

預計香港建築行業未來前景仍然樂觀。香港特區政府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及《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關於大型公共基建項目的計劃，預計將繼續推動香港建築行業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改善項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項目管理團隊及提高生產效率。整體而言，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得以繼續交付高質量的項目，為股東及社會創造價值。儘管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有信心香港的建築業將來仍將保持樂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李先生」），56歲，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亦為本集團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地盤營運的日常管理。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珍女士的配偶，以及本集團項目總監李灌宜先生的父親。李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李偉芳先生的兄長。有關李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周文珍女士（「周女士」），55歲，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10月加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彼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僱員培訓及教育。

周女士已完成中學教育，並於建築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灼金先生的配偶，以及本集團項目總監李灌宜先生的母親。周女士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李偉芳先生的嫂子。有關周女士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黃先生」），51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先生於1995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建築學高級文憑。黃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成本控制、監督並與顧問及分包商就拆遷、斜坡修葺、地基及樓宇項目進行協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仲戟先生（「陳先生」），51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於1997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在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豐富。

陳先生(i)自2017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2016年12月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3)，其後於2019年11月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8)；及(iii)自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擔任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麟先生（「李先生」），40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於2006年9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2013年9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5月，李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2018年，李先生已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李先生擁有逾17年的審計及會計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李先生於曾耀佳會計師樓(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中級審計。李先生之後於2008年3月加入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核數文員。於2009年8月離職前，彼出任準高級核數文員。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李先生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彼受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部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李先生受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李先生於2015年12月聯合創立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一職。

李先生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7)的公司秘書、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29)及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李灌宜先生（「**李灌宜先生**」），33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彼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1日辭任。李灌宜先生於2022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

李灌宜先生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成本控制及施工進度監督。李灌宜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灼金先生及執行董事周女士的兒子。李灌宜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李偉芳先生的姪子。

李美慧女士（「**李女士**」），37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6月晉升至目前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內部控制、財務申報及公司秘書等職務。

李女士於2010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商業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並於2021年9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甲級）。李女士亦擁有專業資格，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特許秘書及資深公司治理師。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李女士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李女士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

梁振邦先生（「**梁先生**」），40歲，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彼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建築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營運及本集團旗下不同項目的技術事宜。

梁先生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0年6月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土木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梁先生亦於2022年9月獲得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的獲授權簽署人資格。

梁先生在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積逾14年經驗，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成本控制及監督施工進度等工作。

李偉芳先生（「**李偉芳先生**」），49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事宜。彼於2017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30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偉芳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工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李偉芳先生擁有逾25年的管理、銷售及營銷經驗。李偉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的胞弟。李偉芳先生為執行董事周文珍女士的小叔子，以及本集團項目總監李灌宜先生的叔叔。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為保障及提高股東與持份者利益的根本。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方針，以確保反映最新發展及符合股東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李灼金先生領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屬恰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行之有效，而且由於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因此已有足夠的制衡機制。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及價值觀

本公司致力於基於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業務策略營造積極、前瞻性的文化。該文化令我們的員工得以茁壯成長，充分發揮彼等的潛力，以幫助本公司長遠而言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取得成功。

誠信及行為準則

本集團力求於所有活動及業務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被要求以合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而適用於全體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已明確列出所要求的標準及規範，而本集團的各種政策已納入有關標準及規範，包括反貪污政策、舉報政策及行為準則（包括於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中）。我們不定期進行培訓，以強化道德及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

承諾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為人們對本集團的使命有責任感及歸屬感的文化。這為建立一支富有成效的強大員工隊伍奠定基調，得以吸引、發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達成最高質量的工作。此外，本公司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戰略旨在實現長遠穩定的可持續增長，並同時適當考量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董事會保留於本集團整體戰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重大資本交易的批准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項方面的決策權。董事須個別及共同憑著良好信誠態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利用符合法律規定標準所需的技術、謹慎及盡職水平履行其受信責任。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責任委託予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亦將各種責任委託予各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

組成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灼金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周文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

周文珍女士（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

李偉芳先生（於2023年11月30日終止擔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與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意見機制

我們非常重視董事的獨立性，並堅信獨立性為公平公正的關鍵。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平衡公眾與本公司利益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彼等的多元化背景能為董事會帶來更豐富的經驗及更廣闊的視野。

於報告期間，我們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的背景及行業，其中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合適性時，被提名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化，則必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每年向本集團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主席必要時可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為主席提供有用的平台，就本集團的各項事宜取得獨立意見。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下，本公司會為彼等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多元化背景及行業的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適當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原因是彼等為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監控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了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基於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括：

-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及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自2020年9月20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受委任函的終止條文所規限。委任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本集團。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根據獨立性指引的條文屬獨立。由於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

董事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及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相關事項列入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並有足夠時間提前審閱與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相關的文件及資料。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	6/6	1/1
周文珍女士 (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	–	–
李偉芳先生 (於2023年11月30日終止擔任執行董事)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6/6	1/1
陳仲戟先生	6/6	1/1
李國麟先生	6/6	1/1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亦可在有合理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持續獲告知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及條例主要發展的最新資料，以確保合規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與本公司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其中。董事會指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倘有關主席缺席時）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及收集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本公司的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同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其業績質量的好處，且奉為主臬。就董事會的設計而言，董事會應平衡地具有行業上的技能、經驗和知識，以及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觀點。

在選擇董事會成員的過程中，本公司會通過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以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與知識。儘管董事會認識到鑑於目前的成員組成情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可作出改善，惟董事任命仍將以精英管理原則為基礎，按客觀選擇標準考慮候選人，並不時考慮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要的因素，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及董事會的需求。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了解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本公司亦將繼續根據招聘政策並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招聘女性人才。

截至2024年3月31日，50%的辦公室員工為女性。儘管建築業對人力工作的需求增加，惟該行業的勞動力仍然以男性為主。然而，我們仍致力於招聘合適的人才來填補職位空缺，並在組織內推動多元化。請參閱本年報第28至5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了解有關本集團僱傭及勞工常規（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進一步討論。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委任周文珍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3月31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

於2024年3月12日，周文珍女士出席一個研討會，並向崔曾律師事務所（該律師事務所具備依據香港法律提供諮詢的資格）就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上市規則項下義務、上市規則可能適用於彼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提供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等事項進行法律諮詢。周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理解本人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其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將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此類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相關計劃，以進一步增強彼等的知識，使彼等能夠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每名董事於上任前均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連同必要的就任須知及培訓，致使彼等對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職務及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

根據提供予本公司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董事於本年度參加的培訓概述如下：

姓名	培訓類別 (附註)
現任董事	
李灼金先生	(a), (b)
周文珍女士	(a), (b)
黃植剛先生	(a), (b)
陳仲戟先生	(a), (b)
李國麟先生	(a), (b)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論壇／會議

(b) 閱讀研討會材料／期刊／文章／業務或行業最新資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根據其明確的職責範圍及職權範圍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已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董事委員會獲得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且在合理的要求下，能夠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下表提供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會成員在該等委員會中所擔任職務的資料：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李灼金先生	-	C	M
周文珍女士	-	-	-
黃植剛先生	M	M	C
陳仲戟先生	C	M	M
李國麟先生	M	M	M

附註：

C - 相關委員會的主席

M - 相關委員會的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該核數師的任何辭任或解僱事宜；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包括資源是否充足、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安排及預算）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會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審計過程中的任何需關注的範疇。審核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化造成的影響，亦會關注是否符合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的個別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陳仲戟先生	2/2
黃植剛先生	2/2
李國麟先生	2/2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灼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李灼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董事會考慮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以及考慮委任一名新董事。

新董事的委任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甄選標準釐定，以確保董事會在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方面達到平衡，並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認同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以提高董事會的表現質素，並經參考本年報第18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分節中列出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實現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於2024年3月20日委任周文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密切關注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目標，確保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倘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將在適當時候透過各種渠道進一步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加入董事會。

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的個別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李灼金先生	3/3
黃植剛先生	3/3
陳仲戟先生	3/3
李國麟先生	3/3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就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提名政策，以此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填補臨時董事空缺作考慮及向股東呈建議。

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增設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指引、候選人的技術、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投入的時間（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獨立地位）、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a) 品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其他董事職務及重大承諾；
- (d) 現有董事人數及可能需要候選人垂注的其他承諾；
- (e) 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須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是否具獨立身份；
- (f)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g)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董事提名程序

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需要新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遵循以下程序：

- (a) 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標準物色潛在候選人（可能請求外部代理機構及／或顧問協助進行）；
- (b) 委員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及該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詳情、所任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需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須就任何候選人獲選進入董事會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詳情；
- (c) 委員會將就建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會提高董事會多元化，尤其要關注性別平衡；
- (e)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取得與建議董事有關的所有資料，以令董事會可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以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為準）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該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董事會基於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商討並決定是否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灼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黃植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薪酬提出建議，例如制定薪酬政策及為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的薪酬委員會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喪失或終止職務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或批准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2023年1月20日修訂。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三次會議，討論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2023年11月1日開始期間的薪酬待遇及董事薪酬，以及一名新董事的薪酬待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經參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根據個人技能、知識、表現及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當時的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釐定。

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的個別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黃植剛先生	3/3
李灼金先生	3/3
陳仲戟先生	3/3
李國麟先生	3/3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李美慧女士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報告期間，彼亦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完成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李美慧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的職能。

董事會已制定、審閱及持續監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並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會進行適當的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法。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檢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充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認同，其對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測。該等系統及內部監控僅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乃由於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持續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各部門負責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測與各自單位相關的風險。評估結果將透過定期內部會議向管理層報告。管理層每年將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其中列出已識別的風險及管理層就本集團影響的評估。所有發現結果及重大事宜概要將呈報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供進行年度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將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然後，董事會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風險評估報告中的結論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建立及維持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準則。可能掌握本公司內部資料的本集團其他員工進行買賣時亦會受到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消息均會被及時識別、評估並上報予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資料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相關網站上刊登。

本集團已設計並建立適當的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遵守相關的規則及條例，並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保有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該等政策及程序可以合理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偵測本集團管理系統的潛在干擾，以及妥善管理實現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存在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的企業及經營結構相對精簡，故本集團出於成本效益的考量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公司（「顧問」）進行內部審核職能，以及每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及效率。於報告期間，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顧問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審閱輪流涵蓋了主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缺陷，顧問並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運作有效且充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顧問發佈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董事會透過省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行之有效及充分。顧問及審核委員會提呈的推薦建議已獲本集團分階段實施，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5規定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省覽由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商討於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奠定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

舉報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守則條文D.2.6，董事會已於2017年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以提供正式渠道及指引，方便本集團僱員（「僱員」）及與本集團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第三方」），各為「舉報人」，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事項，而無須擔心被報復。董事會已制定程序，以便舉報人得以直接向本集團（註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主管收）舉報可疑的不當行為。本政策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6月21日修訂。經修訂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反貪污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D.2.7，董事會已於2017年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以列明僱員、第三方及以代理或受託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者的準則及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業務營運中保持高標準的誠信、公開及紀律性。本政策為內部監控框架（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舉報政策）的一個組成部分，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要求，以及對涉嫌貪污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本政策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6月21日修訂。經修訂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薪酬如下：

董事	服務費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8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中期報告	250
— 其他*	29
總計	1,159

* 包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的適當保險已經生效，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受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風險影響。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原則」則作別論。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之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保密性可能被違反，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本年報、通函及本公司報告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務求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而這需要均衡披露正面及負面的事實。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深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公開並及時披露企業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當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疑問。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時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前派發予全體股東。全部提呈以於股東大會上審批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投票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集團設立網站以刊登本公司公告的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和投資者可將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直接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採納經修訂股東通訊政策，以納入上市規則關於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經修訂政策目前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已經審查了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倘認為適當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本中附帶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亦有權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並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應遵循細則第64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不包括退任董事）概無資格（董事會推薦膺選則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該獲提名競選董事職位人士的資料，並於選舉大會召開前給予股東至少7日時間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遞交所需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最短將為期七日。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歡迎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有關查詢可以書面形式透過郵遞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交公司秘書查收，或以電郵形式發送至info@wingchiholdings.com。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舉措及工作概覽。本集團專門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服務，包括一系列主要涉及公共和私人事業的挖掘、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的項目。本集團亦會將部分機械設備出租。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改善城市及基建來提高生活水平，營造令人滿意的工作氛圍，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有利於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堅定致力於在提升公司價值及支持可持續實踐之間保持平衡。為實現此目標，董事會（「董事會」）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以及內部控制系統整合至其風險管理流程中。該戰略方法不僅增強本公司對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韌性，亦促進負責任的管治實踐。因此，董事會於營運及管治角度實施積極主動的措施，以確保完全符合此整體策略。

為有效實施可持續實踐，本集團已建立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各職能部門主要人員組成的穩健管治架構。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督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目標及策略制定、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及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舉措、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最高領導層秉承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任務的執行已委託予本集團管理層。彼等負責識別業務中的潛在風險及機會，設計相應的行動計劃應對，並不斷改善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策略及目標。積極主動的方法確保本集團對不斷發展的可持續挑戰保持適應及反應能力。此外，管理層需要充分了解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產業實務以及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本集團不僅符合現有標準，而且保持在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的前沿。透過培養持續學習和改進的文化，本集團重申其致力於推動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成果。

職能部門的主要人員負責為編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收集數據，並就各自領域的改進政策及措施提出建議。彼等亦負責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的實施與其部門內管理層所制定的策略和目標保持有效一致。董事會透過與管理層及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務的主要人員會面以監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進展。彼等每年須向董事會報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進展、最新情況及效果，供其檢討和評估。並於發現有任何偏差時重新審視風險管理過程、策略規劃及決策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疇及標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核心業務分部，其中包括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概述的指引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強制披露要求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我們謹守下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核心原則：

重要性 透過進行與業務運作及利益相關方相關且屬重大的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評估，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量化 呈列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於適當之處附加說明及解釋。

一致性 除非為進行有意義的比較而另有規定者，否則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方法及披露時刻保持一致。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乃以本集團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監察、管理及營運資料的編製和概要為基礎。

為方便瀏覽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題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末端載有詳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4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承認利益相關方與其業務發展之間不可或缺的連結。我們與主要利益相關方保持持續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需求和期望。透過各種溝通管道相應完善我們的計劃和策略，以長遠取得成功。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我們的溝通管道及結果。

利益相關方組別	具體利益相關方	溝通管道	期望及關注事項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 潛在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公告、通函及股票上市資料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 員工• 直屬工人• 潛在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溝通➢ 獨立專責小組及面談➢ 培訓及研討會➢ 定期表現評核➢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 薪酬及福利➢ 工作環境➢ 健康及安全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 物業發展商• 土地擁有人• 最終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與承建商及客戶會面➢ 客戶評估➢ 指定客戶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價格➢ 服務質素
供應商／ 承建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 分包商• 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估➢ 日常工作檢討➢ 地盤檢驗及與分包商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關係➢ 工作環境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及地區社區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捐獻➢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社會責任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及地區政府•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通訊➢ 法定報告及一般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定期進行評估，以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與我們的業務和利益相關方的相關性，以進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策略制定。管理層和主要職能部門的負責人員每年均會進行重要性評估，同時考慮業務發展和最新的可持續發展趨勢。該評估旨在衡量該等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

本集團首先審閱其業務運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產業發展情況，以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庫。已識別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其後根據對利益相關方的評估和決策的影響以及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重要程度進行分析、評估和優先排序。董事會其後對已選及優先考慮的結果進行審閱，以確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最後，對已識別的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定期審閱，並制定相應的措施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進行監控和改進。

該評估有助本集團審閱其營運、識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評估該等事宜對本集團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下表釐定並說明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

環境	僱員	營運常規
排放	職業健康和安全	服務質素
能源消耗	僱員招聘及留任	反貪污
廢物管理	僱員權利及待遇	
氣候變化		

保護環境

經考慮溫室效應及氣候變化加劇，節能、減碳及減少污染已成為影響我們所有人的全球議題。本集團將環境保護作為企業責任的一部分，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為確保有效的環境管理和遵守相關的環境保護法律，本集團已實施由ISO 14001:2015標準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在此框架下，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手冊以指引我們的業務實踐。標準化的環境管理政策和程序已制定並已向員工、供應商及分包商傳達並期望彼等遵守，以便促進實行對環境負責的常規。營運部已獲指派監督和管理該等措施的執行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排放來源包括來自汽車的空氣污染物及我們日常業務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該等溫室氣體包括來自汽車及以燃料驅動的機器設備的直接排放（範圍1）以及購買電力的間接排放（範圍2）。因此，我們優先考慮從源頭盡量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單位	2023/24年	2022/23年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401.32	1,190.50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1.58	1.78
懸浮顆粒(PM)		千克	109.19	92.90
從來源直接排放或移除(範圍1)				
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CO ₂)	噸	255.62	288.12
	甲烷(CH ₄) ¹	噸	0.36	0.40
	氧化亞氮(N ₂ O) ¹	噸	6.81	7.75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向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二氧化碳(CO ₂)	噸	9.82	13.06
直接及間接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				
排放總量		噸	272.61	309.34
總排放密度		噸/項目數量 ²	10.10	11.05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二氧化碳(CO ₂)	噸	1.84	2.77
僱員的差旅	二氧化碳(CO ₂)	噸	0.67	1.33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是指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的總量。甲烷和氧化亞氮的排放量根據全球升溫潛能值（「GWP」）轉換成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應用於上述計算的項目數量分別為27宗及28宗。
- 上述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採納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布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儘管項目數目與去年持平，但項目之間的距離增加，導致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量增加。為減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致力優先使用超低硫柴油，以提高燃油經濟性，減少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減少乃由於我們減少一個倉庫的使用量。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資源使用」一節。

為積極控制空氣污染物，我們嚴格管理合資格機器的使用。按照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我們確保非道路移動機械，例如挖掘機、推土機、叉式起重機及發電機已貼有必要的認可標籤或豁免標籤。該項措施旨在減少空氣污染，保護公眾健康及環境。更換破舊機器時，我們優先選擇耗油量低、燃油效率高、能提供更大動力的機器。例如，效率更高的液壓系統在最大限度提高動力的同時，亦會將油耗降至最低。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已採納減少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策略如下：

1. 使用採用清潔技術的建築設備及機器，如低排放引擎或電動機器。
2. 採取提高燃油效率的措施，如妥善維護設備以達致最佳性能、減少空轉時間以及使用省油的運輸路線。
3. 優化材料使用，盡量減少浪費及運輸排放。盡可能使用回收材料或可持續材料，以減少建築項目的碳足跡。
4. 定期監測及追蹤施工活動的排放情況，以識別需要改進的地方，確保符合監管標準。
5. 為施工現場人員提供培訓及宣傳計劃，讓其了解減少排放的重要性、正確的設備操作以及盡量減少環境影響的最佳做法。

透過實施該等策略，我們旨在減少與日常營運相關的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排放，為創造更清潔、更可持續的環境做出貢獻。

於上一報告期間內，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更換和購買更環保的機器及汽車，於本報告期間內將總排放密度降低2-3%。我們已實現該目標，並計劃於來年進一步降低總排放密度。

據我們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向水及向土排污的法例及法規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香港特區政府頒佈及現時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規以及客戶對環境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產生無害廢棄物，包括建造及拆卸物料以及一般垃圾。我們將繼續透過內部培訓及辦公室規則來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從而減少廢物量。

我們的日常營運活動（即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及樓宇建設及上蓋工程）將產生大量建造及拆卸物料（「建造及拆卸物料」），當中包括惰性及非惰性廢棄物。該等物料於公眾填料庫及堆填區棄置。為了減少浪費，我們的項目團隊仔細規劃和估算所需材料，以盡量減少過量訂購和浪費。此外，我們亦已實施廢棄物管理計劃，包括對廢棄物進行適當的分類和篩選。我們將金屬、木材、混凝土和塑膠等可回收材料分開，以便於回收，減少垃圾堆田。

處理有害廢棄物時，我們確保妥善處理和處置，以保護公眾健康和環境。因此，如果出現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已制定程序，委聘專門從事有害廢棄物管理的外包承包商，該等承包商在處理此類材料方面具有公認的專業知識，且通常擁有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和培訓，能夠按照監管要求安全處理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內，項目地盤的廢棄物主要由本集團承包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負責管理。此外，再無其他建造垃圾處置情況（2023年：無）。鑑於本集團的非有害廢棄物主要由總承建商管理，且未產生有害廢棄物，因此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和減少目標的披露被視為不適用於本集團。

一般廢料（如辦公室廢棄物、廢紙、廚餘及包裝廢料）將予以收集，在棄置於堆填區前會暫時存放在地盤。我們鼓勵員工及分包商從源頭減少浪費，盡量減少使用量，選擇可回收材料而非即棄材料，並減少不必要的包裝。我們在總部提供了回收箱，鼓勵員工對廢棄物進行分類和回收，以配合我們減少、重新使用和回收廢棄物的目標。我們鼓勵員工保持無紙化的工作場所文化，以減少不必要的使用。我們旨在於日常工作中融入可持續做法，以提高員工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

據我們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內，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例及法規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香港特區政府頒佈及現時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規以及客戶對環境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節約能源有助於減緩氣候變化，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確保為下一代提供可持續的資源管理。於報告期間，電力是我們辦公室和倉庫照明的主要能耗。

本集團非常重視教育員工節能的重要性，並採取了以下節能措施：

- 辦公室**
- 設定及保持平均室內溫度於攝氏24度-26度；
 - 關上閒置的電器（如打印機、電腦及屏幕）；
 - 貼上環保標籤，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 優先購買選用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及
 - 將照明系統劃分成細小區域，使在節約能源方面可以採取更靈活的方式。
- 地盤**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以及閒置機械和設備；
 - 準確下訂地盤物料，以避免浪費；
 - 提升維修及更換程序，將所有設備保持於最佳狀態以便有效地運用能源；及
 - 使用不同的溝通管道（海報、標誌及備忘錄）以宣傳節約能源及提高建築工人的意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源消耗如下：

	單位	2023/24年	2022/23年
電力消耗	千瓦時	25,188.11	33,491.65
	千瓦時／僱員	62.04	78.43

於報告期間，由於我們的一個倉庫用電量減少，總用電量及用電密度均下降。該減少乃由於終止租賃一個倉庫，該倉庫通常從事維修及維護工作。若干維修工作已外包至外部服務供應商。過去數年，本集團設定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將倉庫的用電密度降至每名僱員52千瓦時以下的目標。此目標可望實現，本集團將持續加強上述節能措施，確保只使用必要的資源。

水資源方面，由於項目地盤的用水由總承建商提供，因此本集團在水資源方面沒有問題。總部的用水由管理處提供並記錄數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僅在倉庫消耗並錄得極少量用水。因此，披露用水量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意義不大。儘管本集團的用水量不大，惟我們提倡在建築地盤重收、重用和回收灰水。舉例而言，打樁工程及清洗工程車輛產生的混沌污水透過污水處理系統中的沉降及絮凝法處理，以便在可行情況下重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時，無可避免會產生可能影響周邊社區的空氣和噪音污染。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減少負面的環境影響，並制定環境政策以實施各種環境保護措施。

例如，在噪音污染方面，挖土機、推土機和打樁機等重型機器於運作時會產生很大的噪音。我們實施噪音監測計劃，以評估施工現場和周邊地區的噪音水平。這有助於確定可能需要採取噪音緩解措施的區域。此外，我們亦在施工現場周圍安裝隔音屏障和吸音表面，以減少噪音傳播，可能包括豎立臨時牆壁或在圍欄上使用吸音材料。

空氣污染方面，地盤整理工程和挖掘活動會產生粉塵排放，尤其是乾燥有風的環境。粉塵顆粒可能含有懸浮顆粒（「懸浮顆粒」）等污染物，對工人及附近居民的健康構成威脅。我們採取灑水、使用抑塵劑和覆蓋材料等粉塵控制措施來防止粉塵排放。此外，我們亦使用更清潔、更有效率的機器和車輛，同時採用廢氣過濾器 and 催化轉換器等排放控制技術。

辦公用品方面，我們重視選購環保產品。舉例而言，我們內部印刷的辦公室用紙乃根據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選購，其為一個領先的全球國家森林認證系統組織，致力於推廣可持續發展森林管理。PEFC產銷監管鏈認證通過供應鏈追蹤可持續資源的木材至最終產品。其證明供應鏈的每個步驟均透過獨立審核實體密切監控，致力排除不可持續發展的來源。

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於報告期間舉辦了多項活動，旨在就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各方面教育員工，並讓他們參與其中。於2024年3月23日，本公司及我們的一家營運附屬公司支持「地球一小時2024」，由晚上八時三十分起將非必要的室內照明關閉一小時，以減少能源使用。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舉辦了一次參觀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海下灣海洋生物中心的教育活動。該活動旨在讓參與者了解各種魚類的迷人特徵及其面臨的威脅，同時教導如何保護海洋。員工亦參加了玻璃底船珊瑚觀察之旅，有機會在自然棲息地觀察海洋生物，加深對海洋保護重要性的認識。

於2023年12月，本集團再次組織參觀東平洲，了解海洋生態。在參觀過程中，參加者欣賞經年累月海水雕琢而成的奇特岩石，觀察珊瑚群落，了解生物多樣性，並獲得如何保護海洋的知識。珊瑚群落創造了多樣化的棲息地，吸引了多種海洋物種，在控制大氣二氧化碳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香港一切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規以及客戶要求的環境標準。儘管我們的營運活動不會帶來龐大的環境風險，但我們在監測和評估營運活動可能帶來的環境危害方面始終保持警覺，並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來減輕這些危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近數十年，極端天氣已成為最逼切的議題之一。本集團承認其可能容易遭受氣候變化風險的影響，故已一直監督氣候相關的策略、政策和常規，並識別本集團的潛在風險。管理層致力分配足夠的資源減輕該等已識別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堅持進行氣候變化評估，積極識別並應對業務運作中的潛在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以下面向：

實體風險

颱風及暴雨等天氣相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工人及業務造成急性實體風險。管理層在相關職能部門主要人員的協助下，已制訂相關政策以識別及舒緩氣候變化事宜產生的不利影響。為減低上述天氣情況對身體所構成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有關颱風及暴雨下工作安排的策略。此外，我們亦已制定洪水等極端天氣情況下的工作安排應急計劃。

氣溫升高是我們項目地盤的長期氣候風險。極端氣溫會導致工人出現熱應激和相關健康問題，包括熱衰竭、中暑和脫水，繼而增加建築工地對冷卻系統和能源密集設備的需求，如空調設備、風扇和冷凍設備。為應對該風險，我們採取積極的措施，例如實施熱壓力管理計劃、為工人提供有關防暑安全的培訓和教育、調整工作時間表以避開高溫高峰時段，以及在建築項目中採用防暑材料。

過渡風險

本集團已將環境相關法規的變動確定為可能增加營運成本的法律風險。隨著環境法規的發展和日益嚴格，合規要求可能會變得更加複雜和昂貴。這可能包括減排、廢棄物管理、污染控制和資源保護等方面的要求。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訴訟或聲譽受損，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時刻關注環境法規的變動，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合規，對降低法律風險和維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

本集團注意到消費者及客戶行為有所改變亦會帶來潛在市場風險。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產生大量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預計潛在過渡風險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實質性影響。為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消費者的需求和法律規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認識到人力資源在企業可持續發展中的重要作用，將其視為企業的重要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僱用政策，並定期檢討，內容涉及招聘、薪酬、補償、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多元化和平等機會等方面，以保障員工的權利。

招聘過程中，應徵者僅憑經驗和資歷接受評估，不考慮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或殘疾狀況。嚴禁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執行嚴格的背景調查程序，以確保應徵者符合法定要求且適合我們的工作。招聘過程中收集到的所有資料將僅用於招聘目的，僅可由經授權人員存取，以保護敏感的個人資料。此外，我們承諾營造沒有任何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等任何歧視的工作環境，以吸引背景多樣的專業人士加入本集團。

我們保持了僱傭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以建立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為了激勵員工、肯定彼等的貢獻及表現，並支持彼等於本集團內的職涯發展，我們已設立績效評估系統，以每年評估員工的表現及薪酬。所有員工均有權接受績效評估，以確保平等。晉升機會及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標準。

管理層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薪酬計劃及政策。根據員工的表現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會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獎金。本集團絕不容許不正當或不公平解僱員工。解僱理由僅會為嚴重違反本集團規則或作出不當行為。

我們確保僱傭及勞工常規遵守第57章《僱傭條例》下的反歧視條例及指引、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以及建造業特徵及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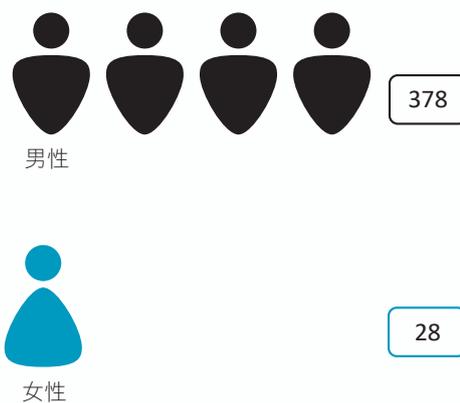
員工組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在香港僱用合共406名後勤辦公室及工地員工（56名全職員工及350名臨時員工）。我們員工的性別比例為女性7%，男性93%。該差異主要是由於建築服務業對體力的要求較高，通常會吸引更多男性員工入職。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招募員工時並未有任何性別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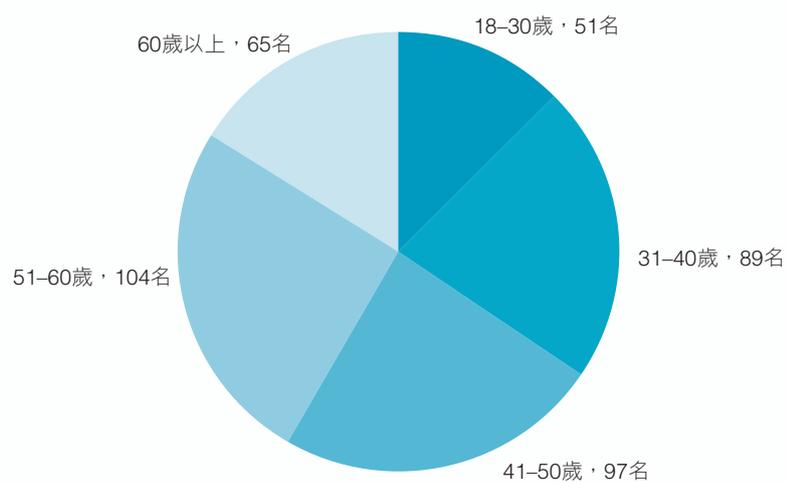
截至同日，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6名男性對2名女性。儘管行業內女性員工人數有限，因此制定具體計劃或目標以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具有挑戰性，惟我們認同多元化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促進並將繼續積極推動性別多元化。我們的目標是在所有職位上聘用合適的女性員工，以加強我們對創造更平衡包容的工作場所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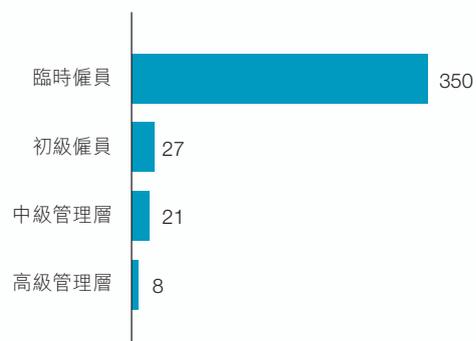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僱員



按年齡組別劃分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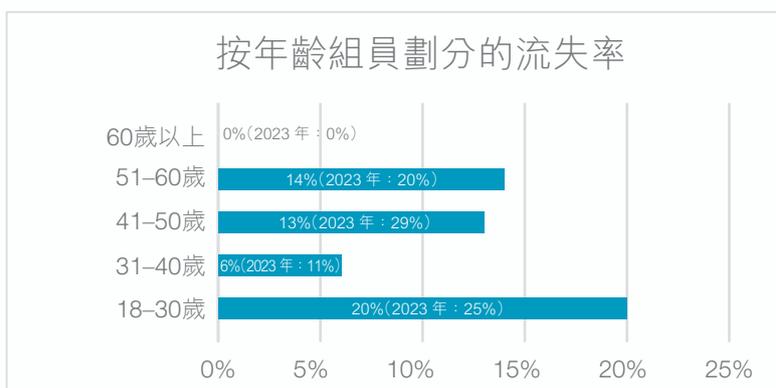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型劃分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合共6名全職員工離開本集團，整體流失率約為11%（2023年：19%）。由於年內臨時僱員經常加入本集團並離職，故臨時僱員的流失率並不視作重大。此外，男性員工及女性員工的流失率分別為9%及22%（2023年：16%及33%）。由於所有員工均身處香港，故有關地區的流失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就補償及離職、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或其他福利方面違反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健康及安全

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本集團營運的重中之重。因此，本集團已建立高標準的安全和健康體系，並通過ISO 45001:2018認證。已設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備有安全措施，旨在減少工業事故的有害影響以及工作場所的潛在健康及安全風險。

施工前，項目團隊要識別和評估施工現場的潛在危險，如地盤環境和重型機械操作。然後，項目小組將評估與各種危險相關的風險程度，包括考慮事故發生的可能性和後果的潛在嚴重性等因素。然後，將制定控制措施來減輕或消除已識別風險，例如設置安全屏障、實施安全工作程序或提供培訓。風險評估須持續進行，在整個施工項目期間均要定期檢討和修訂。

安全人員、工地監工團隊與分包商及工人代表之間會定期舉行安全會議，以分享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最新資料及最優常規。安全人員監管現場檢查，以檢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運及工作程序是否符合健康與安全標準。我們亦定期檢視此等程序及查閱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加強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意識，項目地盤的當眼位置均已張貼有關建築活動的潛在負面影響、正確的處理技術及預防措施的警示。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例如安全入職培訓、安全工具箱講座、高風險活動的專門培訓及定期緊急事故演習。由於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本集團制定的安全政策及準則，故工人亦得以出席溫故知新的培訓，提醒彼等遵守安全規則的重要性。

在項目地盤工作的員工均必須佩戴由本集團提供的安全帽、護目鏡、鞋及高能見度服裝等個人防護裝備。指定職位的工作人員會監督該等措施的實行情況。為保護工人的健康及安全，我們會提供足夠的急救用品，並定期檢查和維護機器和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工傷統計數據如下：

工作相關死亡統計數據	單位	2023/24年	2022/23年	2021/22年
工作相關死亡	宗	0	0	0
工作相關死亡率	百分比	0%	0%	0%

工傷統計數據	單位	2023/24年	2022/23年
呈報事故數量(病假多於3天)	宗	8	9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2,813	1,595

由於實施嚴格的安全措施，報告期間的工傷個案數目略有下降。然而，由於工傷個案需要較長的恢復期，因此工傷造成的損失日數較多。有關事故發生後，我們向所有工人提供相關的安全提醒和提示，以強化我們的安全政策，並提高他們對所採取的安全措施的意識。

此外，本集團繼續著眼員工健康及安全，優化工作常規，務求創造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就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方面違反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然而，由於訴訟程序通常歷時數年，尚有多宗工傷訴訟案件仍在進行中且現時尚未知悉訴訟結果。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培養員工，幫助他們實現職業發展和個人成長，相信可以提高他們的工作滿意度和積極性，同時降低員工流失率。

本集團為不同職業層級的員工提供了各種內部培訓計劃，同時亦提供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的專業水平和技術能力。例如，我們定期舉辦培訓班，由經驗豐富的員工對初級同事進行指示和指導，從而提高經驗豐富員工的技術水平和演說技能，而初級員工亦有機會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該舉措同時提高各級工作人員的士氣，促進團隊合作與溝通。本集團會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全面在職培訓，助其了解本集團企業文化及發展、管理系統、工作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業務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董事及管理人員參加一系列由內外部專業組織舉辦的培訓課程，旨在促進他們的持續專業發展，並豐富專業知識。培訓內容包括上市公司監管規定、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最新資訊。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合適及適當的平台供彼等事業發展、專業及晉升，鼓勵彼等尋求滿足個人及事業理想的發展。管理層及僱員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以持續改善表現。該等評估過程中，管理層和員工之間會交換建設性的回饋意見，以便對個人績效、成就及有待發展的領域進行深入檢討。

於報告期間，14%（2023年：13%）僱員參與培訓。12%的男性僱員及36%的女性僱員參與培訓，平均時數分別約為0.2小時及1.6小時。除於工作開始前向地盤員工提供強制性安全培訓如安全工具箱講座及安全入職培訓外，高級僱員、中級僱員、初級僱員及臨時僱員參與培訓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3%、100%、52%及4%。上述各類別培訓時長平均分別約為6.06小時、1.56小時、0.54小時及0.07小時。管理層規劃培訓主題及頻率時已考慮員工的需求、業務發展及行業趨勢。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人權及自由，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僱用兒童規例》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嚴禁在工作場所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實施嚴格的候選人篩選及年齡認證程序，以防止我們僱用童工。落實僱用前，人力資源團隊將要求求職者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年齡，並確保求職者合資格受僱。一經認證，本集團與求職者會簽署僱傭合約。該等合約中全面規定工作時間、權利及職責、休息日、假期及其他相關範疇，並恪守香港的勞動法及相關標準。

僱傭合約的條款已防止任何勞動剝削或強迫勞動。一旦發現任何受僱年齡及有效性的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將進行調查並採取補救措施。遵照相關法律及規例，僱傭安排包括工作地點、僱用期、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及假期，並須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就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違反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产品及服務對我們的服務質素有直接影響，因此致力與彼等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健全的供應商管理系統，旨在規範對新舊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甄選、委聘及表現評估。

甄選供應商或分包商時，本集團因應其在環境、社會及安全規定的遵守情況、價格、可靠性及工作質量進行評估，並將會優先選擇獲環境或社會認證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我們要求供應商及分包商就管理環境及社會層面維持健全的社會責任制度，包括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責任以及人權。獲得滿意結果的新評核供應商將會被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以使管理層追蹤其表現。我們僅從該認可名單中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層個別審查及批准，或相關供應商由本集團客戶指定要求，則另當別論。隨後，定期對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監督、評估及審查。

我們會於合適時於供應商及分包商合約內包括有關環境及社會要求。有違反我們要求記錄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將不予接納。倘我們發現供應商及分包商造成任何重大負面環境或社會影響，我們會考慮終止與其合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合共187家供應商及50家分包商(2023年：199家供應商及40家分包商)保持緊密聯繫，並均為主要在香港營運的供應商。本地交付促進本地經濟發展並減少了碳足跡。

本集團經常進行檢討，以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有效管理整個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指定人員負責監督分包商是否嚴格遵守本集團就環境及社會政策的規定，防止違反必要規定。本集團地盤總管將於工地接收原材料時會進行檢查，以核實供應商所提供原材料的質量。倘發生任何質量問題，將與有關供應商協商換貨或更換服務。本集團亦與客戶保持溝通，確保了解及滿足彼等的需求及期望，以持續改善服務質素。

本集團致力建立可靠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致力減少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定期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聯繫，以確保彼等按照服務承諾持續履行職責。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透過遵守經ISO 9001:2015標準認證的品質管理系統(「品質管理系統」)，始終如一地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頂級服務。此認證確保我們在整個流程和服務中堅守卓越的高標準。在此品質管理系統下，我們制定標準政策、工作處理程序和員工手冊，為我們的員工和分包商提供指引框架，確保所執行的工作具有高品質和一致性。我們亦會定期檢討，以保持有關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落實質量管理系統後，我們執行嚴格的品質控制流程，以監控並確保施工過程的各階段均符合標準和規範，包括定期檢查和測試。我們的項目團隊透過實施嚴格的品質控管程序和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密切監控施工進度。項目團隊會實行嚴格的質控程序及定期現場檢測，以密切監控建築過程。我們定期檢查團隊和分包商的工作，密切監督工作品質、工作進度以及與客戶商定的工作規範的準確性。倘出現不符合要求的情況，我們會及時糾正，直至達到品質規範要求。我們務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定及監管標準，以及客戶的規格與要求。此外，我們亦實施高效的項目管理實踐，以簡化流程、減少錯誤並致力提高生產力，包括明確的項目規劃、時間表、資源分配以及定期監測和報告。

此外，我們認為，於整個項目期間與客戶進行有效溝通將提高我們的服務品質。我們優先了解客戶的需求和期望，並在整個項目週期中積極尋求回饋。

我們回應其提出的問題，並以審慎公平的態度處理投訴。為有效管理及解決投訴，本集團制定了投訴處理程序，明確載明相關負責人員的職責所在。當客戶提出投訴時，我們的地盤主管會立即進行調查，找出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案。與客戶溝通之前，我們會處理並解決問題。問題解決後，我們會確保所有項目團隊成員均了解問題。如有必要，我們會提供培訓計劃，幫助員工了解問題並加以改進。

我們欣然呈報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因任何由我們或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質量問題收到重大服務相關投訴或申索。另外，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所提供服務不會基於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故此並無有關統計數字。

我們確保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法規嚴格保密自客戶收集的任何業務資料。客戶資料僅可由經授權人士查閱，並經由監督人員監管進行數據處理，以保護客戶資料免遭不當披露、不當使用或未經授權使用、遺失、損壞或濫用。為加強保密責任及避免數據洩露，本集團進行內部培訓及履行保密協議。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和維護其自有以及其他實體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本集團向授權供應商取得用於其業務活動的授權軟件及資料。員工應避免侵犯版權及在工作電腦上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刊登廣告，惟一般因口碑獲得客戶轉介。滿意的客戶時常會與他人分享其良好體驗，令我們獲得更多轉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就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違反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要求各員工在任何時候均須按照高標準的道德行為行事。本集團對貪污、賄賂、敲詐、詐欺、洗錢、內幕交易、壟斷和反競爭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政策，嚴禁一切形式的欺詐及貪污，包括賄賂、勒索、非法利誘、提供或接受不當禮物、回扣或其他利益。該等政策有效地傳達至僱員，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所有相關的反貪腐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為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及辦公室員工進行反貪污培訓，以加深彼等知識，確保彼等遵守監管責任。培訓期間，我們會重溫內部政策和廉政公署（「廉政公署」）發布的實用指南。其中包括我們的反貪污政策、行為準則和舉報政策等重要資訊。這些材料是確保所有員工了解並在日常活動中遵守最高道德標準的重要資源。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作為致力於實現最高水平的問責制、透明度及誠信的一部分。此外，其作為識別疑似貪腐情況、洗錢及其他不當行為的機制，並員工可以保密方式舉報相關情況。僱員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以詳盡細節及支持憑據向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疑似不當行為。

本集團施行保密機制，藉安保措施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或侵害。舉報情況會經獨立調查及預計會妥善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亦完全了解其有責任將有關情況轉呈執法機構或監管機關，且必要時須採取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間，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有關貪污罪行的已審結法律案件。此外，本集團並不知悉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方面違反法律及規例（例如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情況。

回饋社區

秉承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的使命，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營造更美好的環境，為社會做出積極貢獻。我們鼓勵員工參加各種志願工作和慈善活動。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特別是在報告期間內支持貧困社區、保護兒童和支持與環保相關的活動。我們的目標是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

於報告期間，我們向香港著名環保組織香港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進行捐贈。該組織致力於透過各種活動保護環境，如自然保護計劃、環境教育計劃和倡導可持續發展實踐。此外，該組織亦開展教育計劃和活動，以提高人們對環境問題的意識，並增強個人採取行動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一般捐贈基金將有助於向社區宣傳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生活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支持與環保相關的活動，本集團亦參與由香港著名慈善機構公益金舉辦的「綠色低碳日2023」。該活動旨在推廣分享、享受和欣賞綠色倡議。活動所籌得的善款將用於公益金支持的綠色計劃。綠色低碳日2023旨在提高人們對氣候變化和空氣污染等環境問題的意識，並鼓勵個人和社區在日常生活中採取環保做法，可能包括使用公共交通和減少能源消耗等活動。

本集團持續履行社會責任，並積極參與其他旨在保護兒童及支援弱勢社群的慈善活動。

於年內，公益金與香港警務處合作推行保護兒童計劃，於「便服日2023」籌款活動中提高公眾保護兒童的意識。活動鼓勵參加者透過捐款予公益金或指定慈善機構，在工作場所以休閒服飾代替平日的正裝或專業服飾。該活動旨在透過鼓勵休閒著裝，在工作場所和社區營造休閒輕鬆的氛圍。本集團認為參與這項活動很有意義，皆因為個人及組織機會攜手，為社區中需要幫助的人的生活帶來有意義的改變。

為支持貧困社區，本集團參加由公益金舉辦的「折食日2024」活動。「折食日2024」旨在提高人們對社區飢餓和貧困問題的意識，同時為慈善事業籌款。於折食日期間，活動鼓勵參與者省下並捐出午膳的費用。參與者自願省下並向公益金捐出膳食費用，以表達他們對飢餓和貧困人群的支持。活動籌集的資金將用於支持公益金資助之「露宿者、籠屋及板間房居民服務」項目，該項目旨在幫助和援助貧困社區。

於報告期間，我們亦支持為業內受困人士提供慈善援助。我們以整筆撥款形式贊助明建會香港慈善基金舉辦名為「跑圈王挑戰賽2023」的活動。「跑圈王挑戰賽2023」為香港明建會舉辦的活動，旨在籌募善款，以支持建造業內面臨經濟困難的人士和家庭。是次捐款直接支持建造業中遇到經濟困難的人士。我們相信，這項活動能為建造業工人及其家庭提供所需的援助，幫助他們渡過難關。

總括而言，我們一如既往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繼續努力支持我們的社區，並堅守環境和社會標準。透過積極參與慈善活動、支持有需要的人以及推廣可持續發展倡議，我們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把道德實踐、環境管理和社區參與放在首位，確保繼續致力為所有人建立一個更美好、更可持續的未來做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數據概要

氣體排放	單位	2023/24年	2022/23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401.32	1,190.50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1.58	1.78
懸浮顆粒(PM)	千克	109.19	92.90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3/24年	2022/23年	
從來源直接排放或移除(範圍1)				
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CO ₂)	噸	255.62	288.12
	甲烷(CH ₄)	噸	0.36	0.40
	氧化亞氮(N ₂ O)	噸	6.81	7.75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向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二氧化碳(CO ₂)	噸	9.82	13.06
直接及間接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				
排放總量		噸	272.61	309.34
總排放密度		噸/項目數量*	10.10	11.05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二氧化碳(CO ₂)	噸	1.84	2.77
僱員的差旅	二氧化碳(CO ₂)	噸	0.67	1.33

*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應用於上述計算的報告期已竣工項目數量分別為27宗及28宗。

資源消耗	單位	2023/24年	2022/23年
電力消耗	千瓦時	25,188.11	33,491.65
	千瓦時/僱員	62.04	78.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3/24財政年度 僱員總數	2022/23財政年度 僱員總數
按性別		
男性	378	405
女性	28	22
按年齡組別		
18-30歲	51	61
31-40歲	89	93
41-50歲	97	109
51-60歲	104	91
60歲以上	65	73
按地理區域		
香港	406	427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8	7
中級管理層	21	27
初級僱員	27	19
臨時僱員	350	374

工作相關死亡統計數據	單位	2023/24年	2022/23年	2021/22年
工作相關死亡	宗	0	0	0
工作相關死亡率	百分比	0%	0%	0%

工傷統計數據	單位	2023/24年	2022/23年
呈報事故數量(病假多於3天)	宗	8	9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2,813	1,59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3/24財政年度 接受培訓僱員 百分比 比率	2022/23財政年度 接受培訓僱員 百分比 比率
按性別		
男性	12%	12%
女性	36%	36%
按類別		
高級管理層	63%	86%
中級管理層	100%	100%
初級僱員	52%	47%
臨時僱員	4%	4%

	2023/24 財政年度 已完成平均 培訓時數 時數	2022/23 財政年度 已完成平均 培訓時數 時數
按性別		
男性	0.20	0.18
女性	1.60	0.18
按類別		
高級管理層	6.06	1.00
中級管理層	1.56	1.81
初級僱員	0.54	0.58
臨時僱員	0.07	0.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項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下表概述指引各主要範疇項下不同層面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並載列相關互相參照之報告章節或提供額外資料補充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護環境、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層面A2：資源使用</i>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本集團僅消耗了極少量的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總承建商於項目地盤提供水源，故用水效益目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我們的業務並無產生大量包裝廢料。
<i>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i>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i>層面A4：氣候變化</i>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僱傭及勞工常規</i>		
<i>層面B1：僱傭</i>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員工組成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員工組成
<i>層面B2：健康與安全</i>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i>層面B3：發展及培訓</i>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層面B4：勞工準則</i>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 勞工準則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i>層面B5：供應鏈管理</i>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層面B6：產品責任</i>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 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並無有關供給品的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到經驗證的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回收程序與我們的經營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i>層面B7：反貪污</i>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 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並無注意到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層面B8：社區投資</i>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回饋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回饋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回饋社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向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3。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4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均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五年財務概要」及第4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報告期間結束後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此外，本年報第28至5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亦已討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績效、與本公司主要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以及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業績及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2023年：無）。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股東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藉加深與僱員的了解、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供應商合作派付持續優質產品及服務並支援社區，致力達致企業持續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7頁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節。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2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26,000港元(2023年：26,000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保留溢利約5.9百萬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且於報告期末概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的法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履行其職務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自2017年10月20日（「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購買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險。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條款，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適當人選，激勵本集團的員工（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及宣傳本集團的業務成就。

自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1日獲採納以來，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並無緊接購股權行使或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90,000,000份及90,000,000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為90,00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9)條，於2024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限為3年6個月。

董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

周文珍女士（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

李偉芳先生（於2023年11月30日終止擔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載於本年報「董事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分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有關董事薪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資料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服務合約規定的當時僱傭期限屆滿翌日起可自動重續一年，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款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9月2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委任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款予以終止。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以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控股股東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全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盛工程有限公司與一間由李灼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的辦公室物業，為期三年，租期由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40,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電費)(「**2019年租賃交易**」)。獲董事會於2019年6月6日批准的2019年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源於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少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其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就市場租值提供意見。

於2022年6月10日，董事會批准將2019年租賃交易期限延長3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月租為5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管理費及電費)(「**2022年租賃交易**」)。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就市場租值提供意見。

董事會報告

2022年租賃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本身牽涉的金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章，該宗租賃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

汽車停車位的租賃安排

於2024年2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盛工程有限公司與(i)由李灼金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及(ii)周文珍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灼金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四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11號國際企業中心一期」的四個汽車停車位，為期三年，租期由2024年2月19日起至2027年2月18日止，每月租金各為4,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電費）（「2024年租賃交易」）。獲董事會於2024年2月19日批准的2024年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少於5%，而總代價（或就任何財務資助而言，財務資助總值加上給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低於3,000,000港元，其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就市場租值提供意見。

2024年租賃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本身牽涉的金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章，該宗租賃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內或年末，概無存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日後與李灼金先生及彩暉環球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產生任何競爭，控股股東作為該等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於2017年9月2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視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之任何地點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ii)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或擬定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業務機會

契諾人各自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業務機會**」)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發佈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的年度聲明，聲明其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以供於本年報披露(「**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聲明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不競爭契據執行情況，並確認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年度聲明日期，並無被要求就任何受限制業務作出任何決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李灼金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484,998,000	51.94%

附註： 484,998,000股股份由彩暉環球有限公司（「彩暉環球」）持有。李灼金先生實益擁有彩暉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或被當作於彩暉環球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灼金先生為彩暉環球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總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李灼金先生	彩暉環球	實益擁有人（附註）	5	100%

附註： 該484,998,000股股份由彩暉環球。李灼金先生實益擁有彩暉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或被當作於彩暉環球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灼金先生為彩暉環球的唯一董事。

(iii) 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另行告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個人（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彩暉環球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84,998,000	51.94%
周文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484,998,000	51.94%
得意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0,002,000	20.35%
任源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190,002,000	20.35%

附註：

- 484,998,000股股份由彩暉環球實益擁有，而彩暉環球由李灼金先生全資擁有。
- 周文珍女士為李灼金先生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或被當作於李灼金先生已擁有或視作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190,002,000股股份由得意環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得意環球有限公司由任源女士全資擁有。
- 190,002,000股股份由得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任源女士實益擁有得意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目的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得意環球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為訂約方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該年度末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收益及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收益

—最大客戶	53.6%
—五大客戶	95.8%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4.3%
—五大供應商	62.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鍵表現指數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年度的關鍵表現指數：

	於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4	2.0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19.1%	16.0%
總資產回報(附註3)	1.1%	4.2%
權益回報率(附註4)	2.8%	7.7%
利息償付率(附註5)	8.2	7.6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各報告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率乃按有關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虧損)除以利息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2.0倍減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1.4倍。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2024年3月31日列作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董事會報告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16.0%增至2024年3月31日的19.1%。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更多透過租賃安排及銀行借款融資的固定資產收購事項，令總債務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1.1%（於2023年3月31日的總資產回報率約4.2%）及權益回報率約2.8%（於2023年3月31日的權益回報率約7.7%）。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8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減少主要由於以下項目：(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的保就業計劃獲得補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保就業計劃獲得補貼：約6.0百萬港元）；及(ii)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

利息償付率

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7.6倍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8.2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利息開支減少。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且概無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界定的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市值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市值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33,750,000股及每股0.047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約為43,886,250港元。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仲乾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管理層所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一切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本公司致力於環境及政策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竭力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達致環保方面的所需標準及道德規範。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5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提供指引，以決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將派付的股息水平。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提出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財政表現、可分派儲備、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限制，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限。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確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本公司定期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全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李灼金

主席

香港，2024年6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72至123頁的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審計時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載列如下：

- 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82至8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於審計時如何處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於香港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所產生的收益約651,183,000港元。

合約收益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累進確認，並基於貴集團已交付服務的價值及已訂立合約的估計收益總額的直接計量。若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合約收益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連同預期合約虧損的任何撥備於進行工程時確認。

管理層已將最新的預算金額與相關合約工程進展時的實際金額比較，審閱及修訂對各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指令的估計。

吾等識別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合約收益總額、完成合約的成本總額及貴集團執行的工程價值的估計，本質上屬主觀性質，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因為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預測倘出現錯誤，可能導致至今及以至本期間所確認的合約溢利及虧損金額有重大變動。

吾等已評估合約收益確認程序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營運成效。

吾等已取得年內所有進行中合約的估計竣工成本總額的詳盡明細，並抽樣將截至報告日期止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未來成本估計與管理層於評估估計竣工成本所訂立協議及客戶發出的竣工階段證書作比較。

吾等已通過檢查客戶發出的竣工階段證書評估所確認的建築收益及成本是否合理，並對預計竣工成本、合約成本以及撥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提出批判性質疑。

吾等已考慮已竣工項目的過往實際成本及預測成本的估計，藉以評估管理層對預算成本的評估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6以及第87至9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於審計時如何處理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19,031,000港元及205,862,000港元。	吾等的程序乃為取得及審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而設。
吾等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於評估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時，根據已組合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逾期情況及賬齡情況以及前瞻性資料，涉及作出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吾等已抽樣測試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準確性，以及管理層用作構建撥備矩陣的資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比較分析中個別項目與有關合約、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 吾等已質疑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管理層將貿易債務人按撥備矩陣的不同類別分組及撥備矩陣中各個收益分類所應用的估計虧損率基準之合理性（當中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

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上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漢基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2024年6月2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5	671,910	537,299
銷售成本		(630,591)	(493,976)
毛利		41,319	43,3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680	6,606
行政開支		(36,297)	(39,264)
財務成本	7	(815)	(1,401)
除稅前溢利		5,887	9,2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188)	559
年度溢利	9	3,699	9,82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0.4港仙	1.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4	44,473	24,214
使用權資產	15	19,392	26,310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3,051	–
		66,916	50,524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	205,862	107,6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6,055	30,366
可收回稅項		11	137
銀行存款	18	45,630	45,584
		277,558	183,7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82,383	82,651
租賃負債	15	7,922	9,499
銀行借款	20	12,160	–
		202,465	92,150
流動資產淨值		75,093	91,5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009	142,0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6,271	4,096
租賃負債	15	4,913	10,871
		11,184	14,967
資產淨值		130,825	127,1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338	9,338
儲備		121,487	117,788
		130,825	127,126

第72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4年6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灼金
董事

周文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9,338	115,593	10	(7,638)	117,303
年度溢利	-	-	-	9,823	9,82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9,338	115,593	10	2,185	127,126
年度溢利	-	-	-	3,699	3,699
於2024年3月31日	9,338	115,593	10	5,884	130,825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887	9,26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8)	–
財務成本	815	1,401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34)	513
撇銷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	10
貿易應收款項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03)	88
合約資產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094)	1,946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19)	–
政府補貼	–	(6,465)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943	13,0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51	7,2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048	27,07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7,136)	2,2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414	(6,1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5,148	2,277
經營所得現金	25,474	25,489
退還所得稅	113	2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587	25,725
投資活動		
購買機械及設備	(25,318)	(8,942)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3,051)	–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184)	(370)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30	2,882
已收利息	9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125)	(6,4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籌得新銀行借款	12,160	3,000
償還租賃負債	(9,761)	(12,644)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815)	(1,392)
訂立新融資租約的所得款項	–	8,506
已收政府補貼	–	6,465
償還銀行借款	–	(3,000)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	(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84	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	20,2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84	25,3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表示	45,630	45,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未有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及實例。該等修訂透過將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要求，及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中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進而幫助實體提供更加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如附註3所載對會計政策的披露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的差異，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制定會計估計。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小首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首次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具有足夠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將於報告期最早期間的期初適用於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將任何累計影響作為對於該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確認。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對於所有其他交易，該等修訂適用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強積金（「強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

本集團考慮將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入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於2022年6月頒佈修訂條例後，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屬於服務年期。

本集團已變更與長期服務金責任有關的會計政策，並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於2020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闡明有關釐定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清償負債的時間延遲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該等修訂明文規定，實體延後清償的權利必須於報告期結束時存在。分類不受管理層對實體是否行使其延後清償權的意圖或預期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將透過或可能透過發行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來清償的負債的分類。

於2022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當實體延後清償的權利受制於契諾時，實體如何釐定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於有權推遲清償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時，將該等負債歸類為非流動負債，而該等負債的清償受制於實體在12個月內遵守未來的契諾，則需要就此進行額外披露。

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適用。允許提早應用。然而，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亦需要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分類發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而得出。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i)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投資對象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該等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止。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按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機械及設備年期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機械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機械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一般原定於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流動性強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投資，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持有現金等價物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

政府補貼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貼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會確認該政府補貼。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產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應收政府補貼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

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個別估計。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能識別的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利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撇減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損益即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

確認收益旨在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包含五個步驟之方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代表某項特定服務(或一批服務)或大致相同之一系列特定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履約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加強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另類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享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就迄今所完成之履約獲得付款。

除此之外，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收益基於客戶合約中本集團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集得來的金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時間推移。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建築合約)
- 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建築合約

當與客戶的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的工程有關，則本集團將該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因而本集團創立或提升資產的建築活動受客戶控制。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進度確認，前提為進度合約竣工情況及合約工程的總發票價值能夠可靠計量。合約進度根據客戶發出的竣工階段證書確定。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被視為很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其餘金額，則根據繁重合約確認撥備。當滿足本集團合約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自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則產生繁重合約。繁重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淨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

當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外幣

於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有關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相應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歷史成本計量而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以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款項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款項而進行其後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款項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之初始計量，減去已收租賃優惠。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該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之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有關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期與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倘租賃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轉移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因行使購買權而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轉撥至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部分機械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彼等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薪金應計的福利按換取該服務預期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換取相關服務預期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始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對銷；惟有關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於未來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租賃交易中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稅項扣減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將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開。本集團就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完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對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合同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就減值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目總值為未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內(附註6)。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歷史的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金融工具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考慮在內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源自外界的多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結論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佐證資料表明並非如此。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或其他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反駁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關於逾期30日以上的貿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推定。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期末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當債務工具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具有「投資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沒有外部評級)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低風險」，則該資產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低風險意味著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減值(續)

違約之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款項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條件構成違約事件：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作別論。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出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等，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如上文所述)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就應收租賃(計入附註17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所用現金流量貫徹一致。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惟已採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及須承擔的非現金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除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租賃交易以及機械及設備以及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外，倘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計量日期會計及有關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向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其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銷售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對有關情況而言屬合適，具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值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於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對於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無法觀察得到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通過檢討相關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於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繁重合約

繁重合約所產生的現有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責任而無可避免地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所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除該等涉及估計(見下文)之主要判斷以外之主要判斷，本公司董事已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有關主要判斷，而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有重大影響。

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確認本集團各收益來源需要本公司董事在釐定完成履約責任時間時作出判斷。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具體標準，尤其是經參考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詳細條款後確定本集團是經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所有履約責任。

就本集團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履約責任乃經一段時間完成並於工程期內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引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合約收益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累積確認，並基於本集團已交付服務的價值及已訂立合約的估計收益總額的直接計量。大部分建築工程需要1至2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透過考慮已竣工項目的過往實際成本及預算成本的估計而估計收益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疇改變、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益及建築工程完成程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會由客戶根據建築合約定期核證。

若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未核實工作或未協定收入)，合約收益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連同預期合約虧損的任何撥備於進行工程時確認。

管理層將最新的預算金額與合約工程進展時的實際金額比較，定期審閱及修訂對各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指令的估計。

繁重合約

本集團根據合約的最新可得預算並參考各合約的整體合約代價決定客戶合約是否為繁重合約，該過程須管理層進行最佳估計及判斷。建築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條款估計。由於建築行業的性質使然，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估計建築收益及預算成本。估計建築收益或預算成本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預期於變動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繁重合約產生的可預見虧損金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撥備(2023年：無)。

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機械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使用權資產(即汽車及機械)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決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即汽車及機械)之可使用年期，及倘期望不同於原先估計，這種差異可能影響年內之折舊並在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在考慮該等分組債務人逾期狀況及彼等賬齡資料(因其有相近虧損模式)及毋須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而可獲取的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後，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得出。訂約各方同意延長加工期以獲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合約資產按個別評估得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餘合約資產則進行集體評估。於各報告期間，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被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化。

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資料分別於附註17及16披露。

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9,031,000港元(2023年：26,004,000港元)，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約551,000港元(2023年：654,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為103,000港元(2023年：減值虧損88,000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05,862,000港元(2023年：107,632,000港元)，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約2,232,000港元(2023年：3,326,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為1,094,000港元(2023年：減值虧損1,946,000港元)。

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閱賬面值分別約為44,473,000港元及19,392,000港元(2023年：24,214,000港元及26,310,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因此，須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需要使用假設(如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減值(2023年：無)。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益。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651,183	523,883
其他來源之收益		
— 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	20,727	13,416
	671,910	537,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651,183	523,883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4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592,254,000港元(2023年：482,610,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工程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益，預期於未來1至16個月(2023年：1至10個月)內可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由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內部呈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該經營分部按照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查編製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所帶來收益，以達致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決定的目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對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360,254	67,363
客戶B	115,234	145,039
客戶C	74,682	100,162
客戶D	不適用*	74,030
客戶E	不適用*	65,187

* 對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8	—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334	—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1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3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094	—
政府補貼(附註)	—	6,465
雜項收入	32	141
	1,680	6,606

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授出的現金補貼約為6,000,000港元(2024年：無)，作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其中部分紓困措施。政府根據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授出的現金補貼約448,000港元(2024年：無)，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以及政府根據發還產假薪酬計劃授出的現金補貼約17,000港元(2024年：無)以發還產假薪酬。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金額。

7. 財務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利息來自：		
— 銀行借款	—	9
— 租賃負債	815	1,392
	815	1,401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	6
遞延稅項(附註21)	2,175	(565)
	2,188	(55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2023年：無)。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該等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887	9,264
按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的稅項	971	1,52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8	8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9)	(99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6	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93	8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2)	(2,052)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影響	(16)	(12)
獲稅項豁免的影響(附註)	(3)	(6)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2,188	(559)

附註： 稅項豁免指評估2023年/2024年評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扣減100%(2022年/2023年：100%)，惟不超過每間公司3,000港元(2023年：6,000港元)。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1。

9. 年度溢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溢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0)	4,208	4,59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82,481	161,8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72	4,489
員工成本總額	187,453	166,291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	88
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46
核數師薪酬	880	88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943	13,0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51	7,239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	513
撤銷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擔任無論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 人員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承諾：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李先生」)(附註i)	—	3,435	18	3,453
周文珍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李太太」)) (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	—	11	1	12
李偉芳先生(於2023年11月30日停任)	—	281	12	2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150	—	—	150
陳仲戟先生	150	—	—	150
李國麟先生	150	—	—	150
	450	3,727	31	4,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擔任無論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員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承諾：				
執行董事				
李先生(附註i)	-	3,515	18	3,533
李偉芳先生	-	497	18	515
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停任)	92	-	-	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150	-	-	150
陳仲戟先生	150	-	-	150
李國麟先生	150	-	-	150
	542	4,012	36	4,590

附註：

i)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3年：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領取任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獎勵或離職補償(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2023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0的披露資料。其餘四名(2023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322	4,3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69
	5,394	4,372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2024年 僱員數目	2023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4	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領取任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獎勵或離職補償(2023年：無)。

12. 股息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699	9,823

	2024年	2023年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33,750,000	933,750,000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80,237	13,560	1,477	220	95,494
添置	8,381	525	–	36	8,942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5)	6,390	–	–	–	6,390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5)	(12,833)	–	–	–	(12,833)
出售	(3,970)	(1,084)	–	–	(5,054)
撤銷	(358)	(175)	–	(33)	(566)
於2023年3月31日	77,847	12,826	1,477	223	92,373
添置	29,757	1,985	–	–	31,742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5)	3,500	1,285	–	–	4,785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5)	(1,840)	–	–	–	(1,840)
出售	–	(4,599)	–	–	(4,599)
撤銷	(308)	–	–	–	(308)
於2024年3月31日	108,956	11,497	1,477	223	122,153
累計折舊					
於2022年4月1日	43,736	8,859	1,359	153	54,107
年內扣除	11,064	1,881	118	18	13,08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附註15)	3,398	–	–	–	3,398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附註15)	(212)	–	–	–	(212)
出售時對銷	(768)	(891)	–	–	(1,659)
撤賬時對銷	(358)	(175)	–	(23)	(556)
於2023年3月31日	56,860	9,674	1,477	148	68,159
年內扣除	9,689	1,231	–	23	10,943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附註15)	1,820	761	–	–	2,581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附註15)	(92)	–	–	–	(92)
出售時對銷	–	(3,603)	–	–	(3,603)
撤賬時對銷	(308)	–	–	–	(308)
於2024年3月31日	67,969	8,063	1,477	171	77,680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40,987	3,434	–	52	44,473
於2023年3月31日	20,987	3,152	–	75	24,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機械及設備(續)

上述機械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使用直線法折舊：

機械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租賃裝修	租期或3年之較短者
電腦設備	每年20%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5,010,000港元(2023年：無)的若干機械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5)。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	4,290	5,914
汽車	—	760
機械	15,102	19,636
	19,392	26,310

本集團就物業、汽車及機械訂有租賃安排。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租期一般為兩至五年(2023年：兩至五年)。

就租賃汽車及機械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象徵式款額購買汽車及機械。本集團的責任以出租人對有關租賃所涉及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1,271,000港元及1,840,000港元，分別源自新物業及機械租賃(2023年：約2,995,000港元及21,863,000港元，分別源自新物業及機械租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租賃機械及汽車約1,680,000港元及524,000港元(2023年：2,992,000港元及無)由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機械及設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期開始時將租賃機械約1,748,000港元(成本1,840,000港元減累計折舊92,000港元)(2023年：租賃機械約12,621,000港元(成本12,833,000港元減累計折舊212,000港元))由機械及設備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終止一處租賃物業，分別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約68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701,000港元，並於年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約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	4,913	10,871
流動	7,922	9,499
	12,835	20,370

根據租賃負債應付的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22	9,499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85	7,67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28	3,200
	12,835	20,37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7,922)	(9,499)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4,913	10,87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及機械訂立新租賃協議，並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約1,271,000港元及1,656,000港元(2023年：物業及機械分別約2,995,000港元及21,828,000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租購協議下的租賃機械的租賃負債約為8,318,000港元(2023年：汽車及機械分別約302,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租購協議下的機械約8,318,000港元(2023年：機械及汽車分別約14,000,000港元及302,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及李先生作擔保)已由本公司作擔保。

(iii)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物業	2,213	1,499
— 汽車	236	257
— 機械	4,602	5,48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15	1,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v) 其他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0,576,000港元(2023年：約14,036,000港元)。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4年3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2,835,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9,392,000港元(2023年：已確認租賃負債約20,370,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26,310,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6. 合約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附註a)	156,912	65,739
虧損撥備	(116)	(469)
	156,796	65,270
建築合約應收質保金(附註b)	51,182	45,219
虧損撥備	(2,116)	(2,857)
	49,066	42,362
總合約資產	205,862	107,632

合約資產於2022年4月1日為111,819,000港元。

附註：

- a) 合約資產內的未開賬單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以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為條件及工程尚待客戶出具證書。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取得建築工程竣工證書時。建築合約的未開賬單收益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2024年的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年底正在進行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增加。
- b) 合約資產內的應收質保金指本集團就已履行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權利以客戶於合約所訂一定期限內信納服務質素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履行的建築工程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屆滿時。建築合約的應收質保金約12,596,000港元(2023年：19,937,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2024年的建築合約應收質保金增加乃由於年內竣工項目增加。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下，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內變現有關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許可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信貸虧損撥備。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經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應收質保金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和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及預測狀況(包括於報告日期的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示不同的客戶並不存在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故基於過往逾期狀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予以進一步劃分。

於兩個年度，評估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所用估計方法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未開賬單收益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69	341
年內(減少)增加	(353)	128
於年末	116	469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未開賬單收益的虧損撥備變動乃由於未開賬單收益的預期虧損率減少所致。

應收質保金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57	1,039
年內(減少)增加	(741)	1,818
於年末	2,116	2,857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質保金的虧損撥備變動乃由於應收質保金的預期虧損率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9,582	26,658
虧損撥備	(551)	(654)
	19,031	26,004
其他應收款項	5,364	2,70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60	1,653
	26,055	30,366

附註：

於2024年3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500,000港元(2023年：22,220,000港元)乃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至7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309	24,676
31至60日	301	—
61至180日	421	20
181至365日	—	1,308
	19,031	26,004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和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包括於報告日期的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示不同的客戶並不存在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予以進一步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客戶逾期賬齡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2024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18,319	10
0至30日	*	302	-#
31至60日	*	323	1
61至180日	1%	99	1
365日以上	100%	539	539
		19,582	551

於2023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24,504	35
0至30日	*	207	-#
61至180日	1%	20	-#
181至365日	6%	1,388	80
365日以上	100%	539	539
		26,658	654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低於1%。

該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所用估計方法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54	566
年內（減少）／增加	(103)	88
於年末	551	65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乃由於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因為信貸風險被視為很低，且年內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

於兩個年度，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所用估計方法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18. 銀行結餘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息率每年介乎0.75%至2.50% (2023年：每年0.1%) 計息。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日圓(「日圓」)	2,088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4,336	53,370
應付質保金	11,571	10,288
收購機械的應付款項	6,24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6	18,993
	182,383	82,651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於2024年，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在30至90日(2023年：30至90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4,336	53,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抵押及擔保	12,160	—

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的應付賬面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7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737	—
	12,160	—
不按要求償還或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10,016	—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賬面值	2,144	—
	12,160	—
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12,160)	—
非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	—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借款融資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57,478	10,000

附註：

-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約12,160,000港元（2023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取得並償還3,000,000港元）。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2023年：年利率3.5%）。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1%（2023年：3.5%）。結餘須於2024年4月12日至2029年3月12日（2023年：須於1個月內償還）分60期按月等額償還，每期約為236,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購買機械提供資金。
-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於2023年8月授出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7,478,000港元（2023年：無）。有關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 於2024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12,160,000港元（2023年：無）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機械為抵押，並由李先生、李太太及本公司共同擔保。詳情於附註35及2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4,661)
自損益計入(附註8)	565
於2023年3月31日	(4,096)
自損益扣除(附註8)	(2,175)
於2024年3月31日	(6,271)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5,392,000港元(2023年：89,87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暫時差額約2,663,000港元(2023年：2,504,000港元)。概無就有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933,750,000	933,750,000	9,338	9,338

附註：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0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15所披露的租賃負債、附註18所披露的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借款或贖回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	70,610	75,1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94,543	82,6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以日圓計值，而日圓則是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日圓	2,088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必要時可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對其功能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的敏感度增加及減少5% (2023年：無)。5% (2023年：無)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相關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的外幣貨幣項目，並根據5% (2023年：無) 的外匯變動調整報告期末的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外部貸款。

下方的正數表示當對應外幣兌相關功能貨幣升值5% (2023年：無) 時，稅後溢利的增加。倘相關外幣兌相關功能貨幣貶值5% (2023年：無)，則會對損益產生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日圓影響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日圓	87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18)及浮息銀行借款(見附註20)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可能發生的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此進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的波幅。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2024年3月31日尚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均未償付而編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23年：無)，表示管理層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化作出評估。

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2023年：無)，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1,000港元(2023年：無)，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在不考慮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的情況下，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程度。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計算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矩陣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內整體經濟狀況予以估計。訂約各方同意延長加工期以獲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合約資產按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餘合約資產則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而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虧損撥備計量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為2%（2023年：15%），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2%（2023年：61%）則來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來自香港，佔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2023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團隊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制定及維持本集團有關風險分類之評級。管理層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就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本集團就其交易對手所面臨之風險及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控，而已完成交易總價值乃分散於多名經審批交易對手。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後結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之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釐定可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下文：

2024年3月31日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9,582	(551)	19,031
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206,213	(2,231)	203,982
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1,881	(1)	1,880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49	—	5,949
			(2,783)		
2023年3月31日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6,658	(654)	26,004
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109,077	(3,323)	105,754
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1,881	(3)	1,878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19	—	3,519
			(3,980)		

附註：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根據按債務人逾期狀況得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訂約各方同意延長加工期以獲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合約資產於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總值約為1,881,000港元(2023年：1,881,000港元)乃作個別評估。其餘合約資產則作同評估。該等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分別載於附註17及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而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用途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狀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	-	182,383	-	-	182,383	182,383
銀行借款(附註20)	6.1	14,151	-	-	14,151	12,160
		196,534	-	-	196,534	194,543
租賃負債(附註15)	3.7	8,330	3,341	1,778	13,449	12,835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	-	82,651	-	-	82,651	82,651
租賃負債(附註15)	3.2	10,243	7,959	3,283	21,485	20,370

於上述到期分析中，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被計入「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的時間範圍。於2024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2,160,000港元(2023年：無)。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14,151,000港元，詳情如下：

	少於1年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2,830	2,830	8,491	14,151	12,160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即將或於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佔有關入息的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每個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等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約5,003,000港元（2023年：4,525,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有責任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惟僱員的僱傭期不得少於5年，並按此公式計算：最後月薪（終止僱傭前）× 2/3 × 服務年期。最後月薪的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項責任作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入賬。

此外，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統稱為「合資格抵銷金額」），以抵銷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最終將廢除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轉制日後的合資格抵銷金額僅可用作抵銷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而不再合資格抵銷轉制日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會繼續保留，並按緊接轉制日前的最後月薪計算。

誠如附註3所披露，本集團變更與長期服務金責任有關的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該項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並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從事機械租賃活動。由於所有租賃均屬短期，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於機械方面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27. 資本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16,4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615	8,511
離職後福利	106	116
	8,721	8,627

本公司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駿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駿榮」)持有實益權益。下文交易之條款經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同意後釐定。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駿榮的辦公室物業訂立三年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租金金額為每月50,000港元(2024年：5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721,000港元(2023年：1,255,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駿榮支付約600,000港元(2023年：570,000港元)租賃款項。

- ii)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順佳創建有限公司(「順佳」)持有實益權益。下文交易之條款經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同意後釐定。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順佳的停車場訂立兩份三年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租金金額為每月4,000港元(2023年：無)。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128,000港元及128,000港元(2023年：無及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順佳支付約8,000港元及8,000港元(2023年：無及無)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續)

- iii)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順軒投資有限公司(「順軒」)持有實益權益。下文交易之條款經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同意後釐定。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順軒的停車場訂立兩份三年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租金金額為每月4,000港元(2023年：無)。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128,000港元及128,000港元(2023年：無及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順軒支付約8,000港元及8,000港元(2023年：無及無)租賃款項。

- iv)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一份由李先生作擔保的租購協議就一輛汽車訂立三年租賃，成本為1,285,000港元減累計折舊11,000港元(2024年：無)。於2023年3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302,000港元(2024年：無)。
- v)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於2021年3月授出的未動用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2023年：10,000,000港元)。有關銀行融資由李先生及周女士共同擔保。
- vi)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於2024年1月授出的未動用銀行融資30,000,000港元(2023年：無)。有關銀行融資由李先生的銀行存款擔保，而銀行存款應與已動用貸款額度相等。
- vii)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2,160,000港元，其於2024年3月取得(2023年：無)。該銀行借款由李先生、李太太及本公司共同擔保。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七份新租賃協議，並分別就物業及機械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271,000港元及1,840,000港元以及分別就物業及機械確認租賃負債約1,271,000港元及1,656,000港元(2023年：七份新租賃協議，分別就物業及機械確認使用權資產約2,995,000港元及9,242,000港元以及分別就物業及機械確認租賃負債約2,995,000港元及8,872,000港元)。
- (b)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租賃機械及汽車分別約1,680,000港元及524,000港元(2023年：2,992,000港元及無)由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機械及設備。
- (c)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期開始時將租賃機械約1,748,000港元(2023年：12,621,000港元)由機械及設備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d)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終止一處租賃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約682,000港元(2023年：無)及物業的租賃負債約701,000港元(2023年：無)，並錄得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約19,000港元(2023年：無)。
- (e) 於2024年3月31日，購買約6,240,000港元(2023年：無)的機械及設備已累計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一直牽涉針對本集團的多宗訴訟及可能申索，內容有關工傷及民事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有關訴訟及可能申索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23年：無)。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初始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於2027年10月19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可能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的已發行股份10%。倘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本公司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如若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面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接納期限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少於5個交易日。待購股權獲接納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直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當日為止。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會超過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自2017年9月21日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	167,800	167,800
減：減值虧損		(87,621)	(55,636)
		80,179	112,16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	245
銀行結餘		1,998	2,400
		2,246	2,6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5	1,378
流動資產淨值		951	1,2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130	113,4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338	9,338
儲備	(a)	71,792	104,093
		81,130	113,431

附註(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15,593	74,778	(86,906)	103,465
年度溢利	-	-	628	628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15,593	74,778	(86,278)	104,093
年度虧損	-	-	(32,301)	(32,301)
於2024年3月31日	115,593	74,778	(118,579)	71,792

附註： 其他儲備指於收購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永御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美元」)	1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穎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豐年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頤宜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億賦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明遠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力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4,010,000 港元	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 機械租賃
力盛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機械租賃
力盛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維修服務及車輛租賃服務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2023年		非現金變動			2024年
	4月1日	融資	所產生	新確認租賃	提早終止	
	千港元	現金流量	融資成本	(附註29(a))	租賃協議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7)	(附註29(a))	(附註29(d))	千港元
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20)	-	12,160	-	-	-	12,160
租賃負債(附註15)	20,370	(10,576)	815	2,927	(701)	12,835
	20,370	1,584	815	2,927	(701)	24,995

	2022年		非現金變動			2023年
	4月1日	融資	所產生	新確認租賃	3月3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融資成本	(附註29(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7)	(附註29(a))	千港元	
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20)	-	(9)	9	-	-	-
租賃負債(附註15)	8,191	(1,080)	1,392	11,867	20,370	
	8,191	(1,089)	1,401	11,867	20,370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以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租賃負債：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15,102	20,396
機械(附註14)	15,010	-
	30,112	20,39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671,910	537,299	421,120	411,845	326,498
銷售成本	(630,591)	(493,976)	(391,509)	(441,413)	(319,227)
毛利／(損)	41,319	43,323	29,611	(29,568)	7,2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80	6,606	2,550	5,559	697
行政開支	(36,297)	(39,264)	(25,813)	(21,798)	(21,141)
財務成本	(815)	(1,401)	(359)	(451)	(1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87	9,264	5,989	(46,258)	(13,3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88)	559	(1,621)	(97)	(350)
年度溢利／(虧損)	3,699	9,823	4,368	(46,355)	(13,72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0.4港仙	1.1港仙	0.5港仙	(5.0)港仙	(1.5)港仙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6,916	50,524	53,070	48,459	44,305
流動資產	277,558	183,719	161,909	169,331	155,339
非流動負債	11,184	14,967	8,655	6,260	3,643
流動負債	202,465	92,150	89,021	98,595	36,711
總權益	130,825	127,126	117,303	112,935	159,290